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晓宇

张民

阎鹏

江曼霞

年 月 日